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 元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天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3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宇萱